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恆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由瑞樺擁有[編纂]%，而瑞樺分別由瑞專及志泰擁有89.11%及10.89%的權益。以下人士及實體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瑞樺：瑞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 易德智先生、萬昌、恒智及瑞專：由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瑞樺超過50%的表決權，故彼等擁有瑞樺的控制權並因而擁有瑞樺於本公司的表決權；
- (iii) 易蔚恆女士：鑒於一致行動協議所載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易蔚恆女士決定透過一間普通投資控股公司(即瑞樺)持有本集團權益，易蔚恆女士亦被視作控股股東；及
- (iv) 鍾慧敏女士、鍾先生、志泰、黃潔誼女士、易蔚基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及鄭先生：由於彼等持有瑞樺少於50%的表決權，故不能控制瑞樺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然而，由於彼等決定透過一間普通投資控股公司(即瑞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故彼等亦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但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不同的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所有該等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全盤考慮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相關連。即使任何執行董事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或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本集團設有一系列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並將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職能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自有僱員進行營運及管理。我們亦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指引以促進業務營運。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由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控制的實體訂立）外，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的依賴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人員以及獨立庫房職能處理現金收支，而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德智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抵押為數8.0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銀行融資。該項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而獨立獲得銀行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

- (a)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i)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於不競爭契據期間不時在香港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安老院舍的營運)、「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受限制業務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b)於前六個月內的有關時期遊說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其自身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持有任何一間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或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介入、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通知；
- (c) 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
- (d)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有關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
- (b) 促使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屬合適時，於我們的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合規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的決定及有關基準；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違反有關契諾人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就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的決定及有關基準。